

#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

李明辉

(厦门大学 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公司治理包括内部公司治理和外部公司治理。完善的公司治理对于防范会计信息失真,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着重大意义。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严重, 很大程度上不是由于会计本身的原因, 而更主要是与我国企业治理不完善, 缺乏对管理当局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造成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有关。要从根本上治理会计信息失真, 除了完善有关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等外, 应当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 减少管理当局对会计信息的操纵。

[关键词] 公司治理; 内部公司治理; 外部公司治理; 会计信息质量; 内部人

[中图分类号] F271;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5295(2001) 04- 88- 05

公司治理问题一直是中西方学者不遗余力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我国, 随着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 如何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更是引起经济学家、法学家的普遍关注。

## 一、公司治理的含义

公司治理实际上包括内部公司治理和外部治理。所谓内部公司治理或称内部监控机制、法人治理, 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成的用来约束和管理经营者的行为控制制度。

所谓外部公司治理或称外部监控机制, 是通过竞争的外部市场(如资本市场、经理市场、产品市场、兼并市场等)和管理体制对企业管理行为实施约束的控制制度。

## 二、公司治理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只有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 才能保证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保障相关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 会计信息系统是联系治理系统与管理系统的纽带, 是治理系统与管理系统共同组成部分和得以正常运转的基础(杨惠敏, 2000)。可以说, 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但是, 会计系统是在一定的公司治理下运行的, 必然要受到所在公司治理的影响。也就是说, 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之间是系统与环境的关系, 公司治理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陈汉文等, 1999)。公司治理还会影响到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内容。会计系统作用的发挥亦离不开企业内部科学、严密的组织管理和公司治理对其的引导和控制。当企业组织不完善, 缺乏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控制时, 会计系统可能成为内部人控制的用来欺骗股东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工具。没有健全规范的公司管理和治理系统就不会有对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的需求。公司治理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

## 三、我国公司治理的问题与会计信息失真

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可分为两类: 非故意性行为和故意性行为。

从外部公司治理来看, 首先, 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还缺乏有效约束经理的条件, 主要表现在: 投

[收稿日期] 2001- 07- 08

[作者简介] 李明辉(1974-), 男, 汉族, 江苏金坛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会计。

投资者高度分散,投资者非机构化;一二级市场不衔接;上市公司的分配极不规范,投资者的收益权得不到保证,分红派息很低,市盈率很高,投资风险很大(袁国良等,2000)。在这样的一种市场机制下,股票价格不能或基本不能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资本市场缺乏流动性,占很大比重的国有股不能真正流通,经理不必象西方国家的经理那样时时警惕来自资本市场的用脚投票和用手投票的压力,这对通过市场来约束经理层的一系列机制都造成了影响。其次,经理市场、产品市场、兼并市场缺乏竞争性。我国尚未建立起经理市场,经理往往通过组织任命,而较少通过竞争性的经理市场来选择,缺乏对经营者正确评价的市场机制。产品市场的竞争机制也不足。最后,证券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由于种种原因,缺乏对企业强有力的监督。而作为会计信息质量重要保障的社会审计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注册会计师被誉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独立公正的注册会计师对管理当局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发表意见,可以大大减少会计舞弊的可能,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度。但由于业务素质普遍较低,缺乏应有的法律责任意识,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审计市场取得业务,更主要的是,目前对造假处罚力度不大,造假有利可图而又不易被发现或即使发现也无关痛痒,注册会计师往往屈从于管理当局的意图,甚至与管理当局相勾结,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欺骗投资者。近期更是连续发生立华、中天勤等事件,注册会计师的信誉已经受到投资者的严重怀疑。

从内部公司治理来看,股东大会难以发挥监控作用,流于形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合并、分立、年度决算、分配、董事会成员等重大问题都应由股东大会来决定。然而,由于我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往往受到大股东的过度操纵,甚至受个别大股东操纵,小股东甚至法人股股东往往不参加股东大会(夏冬林,2000)。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董事会情况又如何呢?一些企业的董事长往往是政府机关派下去的党政干部,并不懂得生产经营,并不真正履行职责,有的甚至是不拿企业薪水的虚职。还有许多企业的董事长与总理由同一人担任,董事会的其他成员也大都是企业内部管理人员,何浚(1998)引入了内部人控制度K指标, $K = \text{内部董事人数} / \text{董事会成员人数}$ ,发现上市公司平均内部人控制度为67%,其中K为100%的占20%,K在70%以上的占55.7%,并且随着股权的集中,内部人控制度呈上升趋势。董事会本应是所有者的代表,对经理有着监督、控制和评价的职责,在内部董事占绝对多数的情况下,董事会很大程度与经理人员重合,失去了对经理的监督约束功能。而作为监督机构的监事会,其成员也往往是企业内部人员,与被监督者往往是上下级关系,地位较差,对董事和经理的监督作用有限,加之专业知识的缺乏,结果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发挥作用,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朱元午教授对1997年深沪两市上市公司进行抽样发现,只有3.8%的监事会在形式上完全履行了公司法所规定的职责,大部分的监事会只是象征性的履行职责,甚至有20.5%的公司监事会除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外没开展任何活动(朱元午,1999)。在这样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下,经理基本没有多少限制,财务报告基本处于经理的掌握之中。

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一定程度的内部人控制对企业是有利的,因为内部人在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效率性上胜过外部人,但是如果没有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经理的行为加以控制,将导致经理权力过于膨胀。我国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从根本上讲,与我国的国有企业存在所有者缺位现象有关。

会计技术落后,更多的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而对于可靠性(包括可核性、中立性和真实反映性)更多的应取决于会计信息系统所处的控制环境。真实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在治理结构各个组成部分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会计信息失真应该能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严重,与其自身的背景有相当大的关系,部分是技术上的原因,大部分则是制度或体制上的原因,公司治理不完善就是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因此,仅仅靠会计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而必须完善我国的公司治理结构。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一)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要完善我国企业的治理,关键要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责权利,使之相互独立、相互制衡,从而能对企业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使管理当局不能随意操纵会计数据。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能履行其自己的职责,虚假的财务报告就不会如此方便地产生,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能更好的得到保障。

1. 完善董事会。Byrne(1996)认为,董事会应具有以下九项品质:每年评价CEO;把CEO的报酬与明确的绩效标准相联系;审查并评价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有明显的股票所有权要求并以股票作为董事报酬;不超过三个内部董事;有每年选举和70岁必须退休的要求;主要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对董事会成员有限制并禁止董事资格的锁定;取消从公司收取费用的任何成员的资格。要完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使董事真正“懂事”,从而对经理的行为形成有效的制约。

首先,提高董事会中外部(独立)董事的比重,并使中小股东和重大债权人能够进入董事会。Fama(1980)认为,把外部董事纳入到专门仲裁者中能提高董事会实现低成本的控制权内部转移的有效性,而且这也降低了高层管理者串谋和掠夺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外部董事通常是受人尊敬的商界和学术界的领导者,他们都想保持并进一步保持自己作为控制专家的声望(Jensen, Fama, 1983)。公司的财务报告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当董事会中有一定比例的独立外部董事时,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与防范管理当局操纵财务报告,误导投资者的企图。COSO的报告《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发现,舞弊公司的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比不存在舞弊的公司要少,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仅28%,而不存在舞弊的公司的相应比例为43%。这一点得到了经验研究的证实。Beasley Mark S. (1996)采用logit截面回归分析(logit cross-sectional regression analysis)检验75个舞弊公司和75个非舞弊(no-fraud)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差异,这些公司的规模、行业、证券交易所、期间类似,发现财务报告非舞弊的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的比重显著高于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Dechow, Sloan和Sweeney(1996)对利润操纵与企业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也发现,有利润操纵的企业更有可能有管理层控制的董事会成员,更少地有审计委员会。1994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加强独立审计师的职业性》(Strengthen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中提出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减少财务报告舞弊的发生。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且规定“在二00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二00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但是,要使外部董事制度真正发挥作用,避免外部董事成为“花瓶”,还需要切实解决好外部董事的薪酬、比例、来源和任职资格、工作时间、职责与约束等问题。

其次,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应当分离。尽管有关实证研究发现,两职不分的企业较之两职分离的企业具有更好的业绩,但是,从防止经理人员对财务报告进行操纵的角度来看,如果董事长与总理由同一个人担任,董事会将较难对经理进行监督,这就为经理控制会计信息提供了可能,因此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应当分离。值得指出的是,上海证交所草拟的《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中已提出,董事长原则上不得担任总经理,如担任,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30%。

最后,应在董事会下建立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1973年,纽约证券交易所建议所有上市公司成立一个由5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1977年SEC批准了这项建议,美国三大证券交易所纽约交易所、NASDAQ、美国交易所均强制要求或建议成立审计委员会。1987年,COSO在其报告中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责任等基本问题做出了规定。审计委员会成为美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英国、加拿大,审计委员会也得到了发展。1992年,英国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委员会发布Cadbury报告,认为审计委员会在保证财务报表真实性方面有重要作用,

建议所有上市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1975年加拿大公司法也要求所有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公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从国外的实践来看,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其职责包括负责对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聘用内部审计人员、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决定聘用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审查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等。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已提出,审计委员会应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审计程序,推荐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等。相信如果这些措施能够真正实行,将大大改善我国会计信息的质量。

2. 完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应真正由股东大会选出,对股东大会负责,须保证监事会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性,如避免监事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由管理当局掌握,换言之,监事的报酬和其他福利,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而不应当由其监督的董事会或经理决定。其次,应当赋予监事会更大的监督、弹劾、起诉权,还可赋予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决定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人员聘用的权利。其成员内部人的比例不得过高,尤其应注意吸收银行、国家审计机关、中小股东代表、职工参加,以保证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下能保护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可以不是财务人员,但应该有基本的财务、会计和审计知识,以便能胜任财务监督的职责。

3. 建立经理报酬激励制度。目前经理的报酬往往根据利润等财务指标来考核确定,为了取得高报酬,经理便有动机对财务报表进行包装,以提高自己的业绩。笔者认为,应改变目前经理报酬以固定工资和奖金为主的现状,适当采用经理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方式,将经理的报酬与企业的业绩尤其是长期业绩联系起来,给经理以一定的剩余索取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经理操纵财务报告的动机。经理的报酬应由董事会下设的报酬委员会加以确定。

4. 采取切实措施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保护小股东权益。在信息化、网络化的今天,股东远离会场参与股东大会已成为可能,因此应当支持广大中小股东采用信息技术远程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笔者比较赞同黄世忠教授(2001)的观点,应当尽快建立征集投票表决权办法,允许专业机构代表广大散户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投票表决权,使股东大会真正成为监督经营者行为的最高权力机构,而不是由大股东或经营者操纵的“橡皮图章”。

5.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会计控制制度。严格地说,内部控制与内部公司治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内部控制又与公司治理有着紧密的联系。公司治理实际上是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许多方面(如相互牵制)涉及到内部公司治理。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宗旨就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合理配置权限、公平分配利益,以及明确各自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从而实现公司的多元化目标。而内部控制是企业董事会及经理阶层为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完成受托责任,而建立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措施和程序。因此,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公司治理是促使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保证内部控制功能发挥的前提和基础,是实行内部控制的制度环境;而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担当的是内部管理监控系统的角色,是有利于企业受托者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目标,完成受托责任的一种手段。内部控制的许多方面,如组织规划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实物保全控制等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都有很大关系。

## (二) 健全外部公司治理

1. 建立和完善经理市场,改革现行企业领导考核、选聘制度。国有企业的经理应当逐步改变目前组织任命的方式,而主要由经理市场上选拔。当前应当做好高级经营人才资格认证制度和人才信息库的建设。

2. 加快国有股减持工作。通过减持国有股权,稀释股权的集中度,减少控股股东或内部人的控制。如果法人股能够流通,降低大股东持股比例,大股东权力就不致过份集中,且其行为亦能受到市场监督,上市公司才能成为真正意义的“公众”公司,国有大股东操纵财务报表的情况才有可能根本上得到遏制。遗憾的是,由于没有解决好国有股减持的定价问题,对股市造成了一定的冲击。10月

22日,管理层从稳定股市出发,以国有股减持是一项长期的探索性任务为由停止了国有股减持。笔者认为有关部门应停止争议,共同对减持方式、定价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减持工作。

3. 完善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经过近年来的脱钩清理,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市场有所改善,1997年我国出现了第一份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但审计舞弊现象并未得到根本改善。据孙铮、王跃堂(2000)的研究,目前存在运用说明段改变审计意见性质的倾向。笔者认为:第一,应当改革审计委托制度,将目前由管理当局委托改为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选择事务所、支付审计费,从而提高审计的独立性;第二,应进一步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第三,应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第四,注册会计师应加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对于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应创造条件,使当投资者由于虚假审计报告而做出错误投资决策造成损失时可对有关事务所进行诉讼;第五,有关管理机构应加大对违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力度,使造假的成本大于收益,从而使有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敢、不愿参与造假;第六,加强对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限制,以避免企业“购买会计原则”。

4. 加强证券监管以及其他法规的执行力度。特别应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披露规则。加强《会计法》的宣传和执法工作,明确董事长应对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负责。

#### [参考文献]

- [1] Fama.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 88. 1980 pp288- 307.
- [2] Fama, Michael Jensen.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 26, June 1983. pp301- 325.
- [3] Beasley Mark 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roa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ccounting Review, Vol. 71, Issue4 October, 1996: pp443- 466.
- [4] Byrne, John. The Best & Worst Broads. Business Week, November 25, 1996. pp82- 106.
- [5] Dechow, Sloan&Sweeney.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Vol13(1). 转引自:杜滨. 2001.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现象研究[D]. 复旦大学会计系博士论文(打印稿).
- [6] 袁国良,王怀芳,刘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证分析及其相关问题[A]. 刘树成,沈沛(主编)[C]. 中国资本市场前沿理论研究文集.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7] 夏冬林. 我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功能分析[J]. 会计研究,2000,(3).
- [8] 杨惠敏. 公司治理. 企业管理与会计信息系统[J]. 会计研究. 2000,(6).
- [9] 陈汉文,林志毅,严晖. 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J]. 会计研究. 1999,(5).
- [10] 青木昌彦,钱颖一. 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 [11] 何浚.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1998,(5).
- [12] 武俊.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英、加的发展及其启示[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0,(7).
- [13] 孙铮,王跃堂. 说明段与变更审计意见的实证分析[A]. 孙铮、李增泉(主编). 中国证券市场财务与会计透视[C].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14] 朱元午. 企业集团财务理论实证研究[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15] 黄世忠. 强化公司治理完善控制环境[J]. 财会通讯,2001,(1).
- [16] 马秀如. 公开发行公司实施内部控制之研究[M]. (台)财团法人会计研究基金会,民国86年.
- [17] 田志龙. 经营者监督与激励[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 [18] 邱慈孙. 公司治理理论述评[J]. 经济评论,2000(2).
- [19] 郑红亮,王凤彬. 中国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研究:一个理论综述[J]. 管理世界,2000(3).

[责任编辑:赵连志]